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暨親子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校務工作發展計劃辦理。

112 學年度學務工作發展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結合社區力量及學校園遊會活動，促進學區與學校聯誼，健全學區與學校之教育，凝聚共識，創造新面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委員會、合作社。

六、舉辦時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一）08：00 至 10：00 園遊會場地佈置及整理（教職員工簽到）。

（二）10：00 至 12：00 園遊會活動。

（三）12：00 至 13：00 各班公共區場地打掃及攤位恢復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操場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師生暨社區民眾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1.園遊會（各班攤位）；2.社團表演（司令臺）。

十、園遊會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班級：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各班必參加，國三、高三自由參加。

（二）攤位數量：43 個（含班聯會、服務臺等）。

（三）攤位申請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請於 10 月 13 日(五)中午 12：20 前由各班班長繳交至訓育組。

（四）設攤須知：

1.攤位佈置時間：11 月 11 日(六)上午 08：00 至 10：00。

2.各班所有張貼物及攤位清潔（以攤位前後邊界各延長 5 公尺為範圍）於下午 13 時前清理完畢，分類處理後送交垃圾場，如未清理乾淨，則加收營收 5%為清潔費。

（五）攤位經費核支：由學校校慶經費及班級共同支付（各 50%）。

十一、優良攤位獎勵：

（一）國中部與高中部各取三名攤位表現優良班級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攤位佈置 25%、創意特色 25%、環境衛生 50%。

十二、服務學習義賣活動實施辦法（附件二）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（如附件三）

（一）本校年度內預算項支付。

（二）家長委員會贊助。

十四、相關工作分配：（如附件四）

十五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暨親子【園遊會】攤位申請表

- ★ 攤位佈置：校慶園遊會各班攤位佈置，請同學們發揮創意巧思，展現班級特色，為【店名】與【產品名稱】命名，並使用環保回收用品作為佈置素材。
- ★ 國中部與高中部各取三個攤位【整體表現】優良的班級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★ 評分標準：攤位佈置 25%、創意特色 25%、環境衛生 50%。

班級	攤位名稱	販賣物品或遊戲的詳細內容	攤位負責人 共 2 名	備註
編號 (學務處 填寫)				

※注意：攤位內容若為遊戲，嚴禁浪費水資源，或者有大量粉塵等具危險性之內容！

★ 是否需用電？ ☐是 ☐否

★ 說明：因可供電之攤位數量有限，未必盡能提供。建議班級自理或選擇毋須用電之攤位內容。另外，因往年跳電情形十分嚴重，用電班級每班最多接兩個電磁爐／電鍋等高耗電鍋具、器材（高耗電鍋具、器材之定義，總務處擁有最終解釋權）。

★ 本攤位申請表請於 10/13(五)中午前繳交回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安排攤位。

★ 高三與國三自由參加。

導師簽章：_____（確認）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慶暨親子【園遊會】 服務學習義賣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同學發揮仁愛、服務精神，參與校慶園遊會義賣活動，收入捐入學校，充實學校教育儲蓄戶，以實際具體的行動來幫助校內家境清寒與需急難救助之學生。
- 二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六)上午 08 時至下午 13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校園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處室。
- 六、參加人員：設置攤位之班級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
1. 班級參與校慶園遊會活動，盈餘（扣除班級成本、人力回饋及活動開銷）收入捐入學校，充實學校【教育儲蓄戶】，以具體且實際的行動來幫助校內家境清寒與需急難救助之學生。
 2. 參加校慶園遊會義賣活動之【國中部】班級學生，由學務處核發 3 小時義賣服務學習時數認證。
- 八、活動程序：
- 08：00～10：00 園遊會場地佈置及整理
 - 10：00～12：00 進行園遊會活動
 - 12：00～13：00 各班公共區域打掃及攤位恢復。
- 九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✂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【服務學習義賣活動】報名單					
班級		導師簽名		班長簽名	
★ 本班參與 112 學年度校慶暨親子園遊會服務學習義賣活動， 11/11(六)園遊會當日捐出部分盈餘入本校【教育儲蓄戶】共_____元。					

本報名表請於 11 月 15 日(三)中午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